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050/225178.html>)

附錄

总局关于发布食品安全监管相关 21 个信息化标准的通知
食药监〔2018〕18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总局
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促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、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
体系，总局组织制定了《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基础术语 第 4 部分：食品》等 19 个食品生产、
经营许可和监督检查相关信息化标准，并对原《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 2 部分 机构
人员》《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2 部分 机构人员》2 个标准进行了修订（清
单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对于已经建成使用的信息系统，应
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向标准规范过渡。总局将根据标准执行情况适时修订。

标准具体内容请登录总局网站（<http://www.cfda.gov.cn>）首页“专题专栏-信息化建设”栏目
或登录总局数据标准管理系统（<https://10.64.2.247:461/standardQuery/>）下载。

附件：21 个食品安全监管相关信息化标准清单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
2018 年 2 月 12 日